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6) 锦律非（证）字第 341-2 号

致：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诺股份”或“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锦天城作为宜诺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存在无证房屋建筑评估增值的情况（以下简称“本次事项”）及合理性问题口头表述问题：1、请说明本次事项所带来的风险能否以大股东承诺的方式控制在个人范围内。2、大股东个人是否具有能力支付可能产生的后果。本所对宜诺股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宜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锦天城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锦天城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务院发布的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宜诺股份已向锦天城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锦天城律师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宜诺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锦天城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核查意见仅供宜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书面同意，宜诺股份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宜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锦天城律师同意宜诺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

锦天城及其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正文

一、核查内容

1、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值为68,750,169.73元，无证建筑物的评估值为738,916.00元，无证建筑的价值较小，仅占标的资产总体评估值的1.07%，对标的资产整体价值的评估影响较小。

2、本所律师取得俞春雷出具的《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函》，俞春雷作为宜诺股份、九鼎塑化、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宜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在其他股东对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的评估价值增值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将评估增值的差额部分全额向宜诺股份补足，以维护宜诺股份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如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控制的九鼎塑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并向挂牌公司补足，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对该等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承诺人保证个人资产及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可能对宜诺股份造成的损害赔偿。

四、如承诺人未能遵守前述承诺的，则宜诺股份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分红款，且在前述承诺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宜诺股份的股份，但为履行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并听取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和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拥有多家公司的股权,个人资产及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纠纷,有足够的的能力支付可能对宜诺股份造成的损害赔偿。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虽存在无证房屋建筑评估增值的情况,但因本次事项所带来的风险能够以大股东承诺的方式控制在个人范围内,且大股东个人具有能力支付可能产生的后果,故此次评估增值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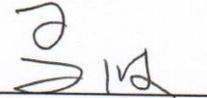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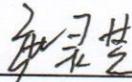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2016年7月1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